

##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《未纳人<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> 管理的公共资源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淮粮财〔2020〕56号

## 局属各单位:

现将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《未纳入<淮南市公共资 源集中交易目录>管理的公共资源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 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5月20日



## 未纳人《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》 管理的公共资源项目实施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,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 平性,根据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》《淮南市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未纳入<淮南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 录>管理的公共资源项目实施指导意见》(淮公管委〔2016〕2 号)和《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》等文件规定,结合实际 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未纳入《淮南 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》的公共资源交易。
- 第三条 列入《交易目录》且达到限额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 项目应当进场交易。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将纳入《交易目录》管理 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肢解、化整为零,规避公共资源集中管 理。
- 第四条 未列入《交易目录》或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,交 易数额较大的, 愿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, 可向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申请,经市局同意后,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。
  - 第五条 凡各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,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,



不得挤占、挪用或自行改变用途。

第六条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所有或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主要 项目:

- (一)工程建设项目。工程建设建筑物、土木工程施工、安 装服务、室内外装修、修缮、网络工程等项目:
- 1. 单项采购满5万元以上的(含5万元),单位领导班子 集体研究,报市局同意后,可以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 磋商、询价等交易方式进行。交易结束后,资料报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相关科室备案。
- 2.5万元以下,1万元以上的(含1万元),单位领导班子 集体研究,报市粮食局备案后,可以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 争性磋商、询价等交易方式进行。
- 3.1万元以下的,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交易对象和交 易数额,或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等交易方 式进行。
- (二)通用设备(如计算机及其他办公设备、电器设备的采 购)、专用设备、器材、物资等的采购项目:
- 1. 单价5万元(含5万元)以上或批量采购满10万元,单 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,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,可以采用 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等交易方式进行。

- 2. 单价 5 万元以下或批量采购不满 10 万元的,单位领导班 子集体研究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数额,或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 竞争性磋商、询价等交易方式进行。
- (三)房屋租赁在淮府办[2013]16号文件中规定的限额 标准以下的,单项出租合同年租金在5万元以下或同批次累积出 租面积在 100 m<sup>2</sup>及以下的,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,确定交易 对象和交易数额,或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 等交易方式进行。租赁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,特殊经营需要租赁 期最长不能超过5年。
- 第七条 局机关相关科室要严格掌握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标 准,对企业上报的申请准确把握,认真核对,及时审批。
- 第八条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 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  -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